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主要为盘活存量电站资产，加速回笼资金，为公司开发新的平价项目做资金储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交易价格充分考虑应收国补回收期限不确定的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下属公司 70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彭剑锋、丁松良

2020 年 12 月 26 日